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豫峡狱减字第502号

罪犯李挺，男，1971年3月14日出生，汉族，原户籍所在地河南省洛阳市老城区，因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窝藏罪于2021年5月17日经河南省洛阳市洛龙区人民法院以（2021）豫0311刑初15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10万元（全部履行）。一审判决后，该犯提出上诉，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7月6日作出（2021）豫03刑终519号刑事裁定书，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原判刑期自2020年8月19日至2024年8月18日，于2021年9月24日送我狱服刑改造。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日常改造中能够认罪悔罪，服从管理，接受教育，遵守监规狱纪，落实行为规范，参加三课学习，努力完成改造任务。间隔期内累计获得表扬奖励3次。

该犯能够认真参加三课学习，按时完成作业，2022年上半年思想课考试成绩为95.2分，技术课、文化课为非入学；2022年下半年思想课考试成绩为88.8分，技术课、文化课为非入学；2023年上半年思想课考试成绩为90.4分，技术课、文化课为非入学。

劳动改造方面。该犯担任罪犯炊事员，能够遵守劳动现场各项管理制度和设备操作规程，注重食品卫生安全，在早餐组劳动岗位上，认真清洗餐车，按时做好各种粥品和馒头、蒸蛋等早餐供应，尽心尽力，圆满完成岗位职责任务，表现较好。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经分监区警察集体研究、监区长办公会议审核后公示二日、刑罚执行科审查、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评审后公示五个工作日、监狱长办公会议决定，并书面通报和邀请驻狱检察人员现场监督评审委员会评审活动等程序，建议对罪犯李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三门峡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1月10日

抄送：三门峡市人民检察院